

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(一) 主动公开情况。始终坚持“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原则，积极扩大政府信息的公开范围，及时、准确、有效的公布政府信息。2022年度，县政府网站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2699条。

(二) 依申请公开情况。完善制度规则，健全操作流程，依申请公开工作受理、登记、办理、答复、归档各环节有标可依、合法合规。2022年度，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8件，按时办结率100%。

(三) 政府信息管理。加强重要政府信息集中发布，开通了“助企纾困服务”“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”“行政执法公示”等专栏，汇总发布相关专题信息。树牢政府信息公开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，严格落实信息发布审核制度，认真审核公开信息，保证所发布的政府信息合法、准确。

(四)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一是建好用好县政府网站政务公开主阵地，增强信息搜索、政策解读、回应关切等功能。2022年度，政府网站解读政策26件，在线答复政务咨询214件。二是加强政务新媒体监管，持续排查长期不更新、信息发布不准确、运维管理不规范等问题，促进全县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。

(五) 监督保障。一是定期对各责任部门政务公开工作进行检查，督促有关问题整改落实。二是强化信息发布审核机制。严格实行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责任制，确保做到涉密信息不公开、公开信息不涉密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8	0	0	0	0	0	8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				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				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				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					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				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				
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						
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6	0	0	0	0	0	6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1	0	0	0	0	0	1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	(七) 总计	8	0	0	0	0	0	8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主要问题

主要是：基础工作还不够深入；责任落实还需进一步加强。

(二) 改进情况

针对2021年存在问题，2022年我们做了如下改进：一是着力解决公开内容质量不高、解读回应不到位等问题。二是持续推进全县政务公开内容标准化、平台规范化、工作制度化、体系完整化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。